

长子县财政局文件

长子财农〔2024〕17号

长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 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长财农〔2024〕25 号）文件，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098.34 万元，具体包括：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29 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44 万元、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767 万元、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235 万元、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9 万元、农业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14.34 万元（详见附件）。

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

科目，并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并将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下达，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监控等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3.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4.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5.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6. 2024 年中央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7.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
8.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9.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10.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11. 2024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12. 2024 年防灾减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预算股、国库股

长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4 日印发
